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下简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一）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

（二）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三）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信息披露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四）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五）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贯彻实施。

四、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原则

（一）**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有关规定。

（二）**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针对业务过程中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

（三）**重要性原则**：准确识别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重点事项，并进行高度关注；准确定位公司经营活动中易产生的高风险问题，进行重点防范。

（四）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五）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六）成本效益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五、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已经建立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了合理的保障。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制度建立、治理结构、信息披露、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财务报告、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金活动、子公司管理等。

以上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环境

1.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内部控制规范和证券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治理结构的合理设置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指导和支持。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组织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必要的监督作用。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部门。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内设销售部、研发中心、生产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等 8 个部门。其中证券部归董事会直管，审计部隶属审计委员会分管，2 个职能部门均受董事会的领导。

3. 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方面持续优化，进一步明晰标准、规划流程。在培养方面，公司坚持育人理念，重点提高公司人员整体职业化素养、专业化能力和职业情操，使其掌握现代管理知识与能力，持续完善人才培养与培训体系建设。在人才激励方面，公司为员工提供了更多元化的发展路径，还通过一系列长期激励措施，打造员工与公司共同体，构筑内部坚实力量。公司通过内部培训，加强公司管理技术人员和员工的专业知识、综合管理能力的培养和提升，形成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薪酬、考核、晋升等人力资源的相关管理流程。

4. 企业文化

公司以“成为全球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权威领导者”为使命，坚持“勇于创新，高度诚信，专业执着，精益求精”的价值观，贯彻“专注于新型显示技术的创新与应用，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跨场景的沉浸式视觉体验解决方案”的宗旨，奉行“以最大努力满足客户需求”的服务理念，始终坚持关注细节，专注于智能视觉终端产品的技术创新，力争每一件“KJM”产品都具备完美性和独创性。

5. 内部审计机构

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其直接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负责，不受其他个人和部门的干涉、独立运作。内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之下，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审计。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对于审计范畴进行详尽规定和保障。自内部审计机构设立以来，严谨认真负责地对于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资金财产安全完整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等多方面进行专项审计，能够对公司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做出合理评价。

6. 管理控制的方法

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活动进行监督，一方面建立了内部审计控制制度，能够及时地按照情况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另一方面加强法制教育，增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严格依法决策、依法办事、依法监督。

（三）公司运营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准确识别各类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制定和完善了相关内控措施。公司在内控体系建设过程中，坚持风险导向原则。首先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其次在内控执行过程中要求对各个内控环节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有效地识别、计量、评估与监控；最后公司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的监测、报告、处理的程序和时限。

（四）内部控制活动

1. 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

公司为了预防并及时发现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确保业务经办、授权批准、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机构和职责间形成相互

制衡的机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的相关体系，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在公司经营方针及投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对于日常经营管理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费用支出等事项采取逐级授权审批的制度。

(3) 会计系统控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财务部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公司财务活动有序地进行。会计系统能确认并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充分描述交易，并在会计报表和附注中适当进行表达和披露，为公司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保证了财务报告的准确与可靠。

(4) 财务安全保障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建立了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程序，通过上述制度的执行，保证公司的各项资产有确定的管理部门和完善的记录，公司通过定期盘点与清查各项资产、与往来单位定期核对与函证等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资产安全。

2. 重点活动控制

公司重点控制活动包括：资金业务、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资产管理、研发活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子公司的控制、财务报告等。

资金业务：公司制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资金支付授权审批制度》《财务审核审批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对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做分离，

相关部门与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流程，规范公司投资、资金运营活动，在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的同时提高资金效益。

销售与收款：公司在销售方面建立了《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授权审批制度》《退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了客户获取、合同评审、发货、收款、退换货管理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合理设置销售相关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并形成了严格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流程。公司销售业务内部控制的有效运行，对规范企业正常运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采购与付款：公司制定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管理制度》《应付账款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相关制度建立采购计划控制流程、采购管理流程和付款结算控制流程等，并合理设置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加强对采购预算的编制与审批、采购方式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采购合同的签订、验收、付款、会计处理等环节的控制，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减少采购风险。各控制流程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核程序。

资产管理：公司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度》等相关制度，对资产购置、维修和处置实行全流程管控，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各事项的审批流程，建立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盘点制度，针对不同类别的资产处置制定不同的处置方式和审批程序，保障资产的安全完整。同时通过金蝶云星空系统，对相关实物资产建立台账进行日常管理，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确保资产管理的时效性和合规性。

研发活动：公司制定了《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管理制度》《研究开发组织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手册》等研发活动制度规定，明确研发项目管理和知识产权归口管理，确保研发过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保证产品开发项目完成及成果质量；明确了研发部门职责范围和关键岗位的职责权限；完善了研究开发全流程中立项阶段、研发阶段和成果保护阶段的控制和数据的管控流程。

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概念、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内容，有效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

部控制执行有效。

对外担保：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责任人责任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与对外担保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对外投资：公司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范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岗位分工、执行控制、投资处置、跟踪与监督、对外披露等环节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公司与对外投资管理有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管理控制，主要包括：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母子公司业务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签订重大合同等。公司内审机构对所属各子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进行指导、监督和评价，督促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

财务报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用于规范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核算，明确公司财务报告内容、编制原则和报送程序等。财务部门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财务报告，如实列示各项财务数据，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公司各期财务报告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后对外披露，并遵循编制、披露、审核相互分离的原则，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公司财务报告依法接受内外部审计监督。

（五）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

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信息的集成与分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公司加强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建立反舞弊机制，坚持惩防并举、重在预防的原则，明确反舞弊工作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有关机构在反舞弊工作中的职责权限，规范舞弊案件的举报、调查、处理、报告和补救程序。

公司定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风险状况，确保各类风险隐患和内部控制缺陷得到妥善处理，确保管理层、组织内部及员工进行充分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六）内部监督

在公司董事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审计部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方式，对公司和子公司财务、重大项目、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审计、核查，对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作出合理评价，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以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降低经营风险。工作中及时将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措施及建议等以电子或书面方式报告审计委员会，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方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3% $\leq$ 错报金额 $\leq$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金额 $\leq$ 营业收入的 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3%	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3%	错报金额 $\leq$ 资产总额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3%≤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5%	预计或实际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营业收入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2）生产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3）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多； （4）重大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声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5）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	（1）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一般失误； （2）一般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流失较多； （3）媒体负面新闻流传，对公司声誉造成一般负面影响；

	(4) 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形成严重后果； (5) 委派子公司的代表未按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企业利益受损； (6)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且未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 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2. 内审评价。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公司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各级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内控制度，对于未

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及发现的问题，分别向上级作出解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二）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1. 进一步完善财务审批、资金管理、银行票据管理等内控制度，加强在资金收付款环节的审核力度，杜绝资金拆借和票据找零情形、禁止通过个人卡收付公司款项。

2. 加强账实核对工作，进一步明确相关记录的处理程序，加强外部仓库存货管理、按月与外部仓库对账，完善岗位责任制，以使存放于仓库及外地仓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3. 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 进一步加强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于重要的逾期贷款指派专人催收。

5.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5 日